

第 4903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許天麟(註冊編號：003220)干犯以下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i) 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，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條的規定；及
- (ii) 於或約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，向公眾人士提供的名片上所載的資料，超越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6(2)(c)條的規限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許天麟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對註冊中醫許天麟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